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 函

70846

臺南市健康路3段308號3樓

地址：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傳真：(02)23811528

電子信箱：joe0131@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6001031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律師反映臺灣高雄及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未提供座椅供在庭之人就座應訊（詢）乙事，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06年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106年6月16日檢文勤字第106140010080號函復辦理情形略以：

（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確已於偵查庭及詢問室內提供足夠座椅供在庭之人就座應訊（詢），並已由該署襄閱主任檢察官向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宣導，亦請法警長轉知全體法警同仁知悉。

（二）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偵查庭及詢問室內均已設置足夠座椅供在庭之人就座應訊（詢），並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法警室會議加強宣導促請遵照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本部檢察司

部長 邱太三 出國

政務次長陳明堂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